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曾筱晴

被告 史壯健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江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834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7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卉嬭